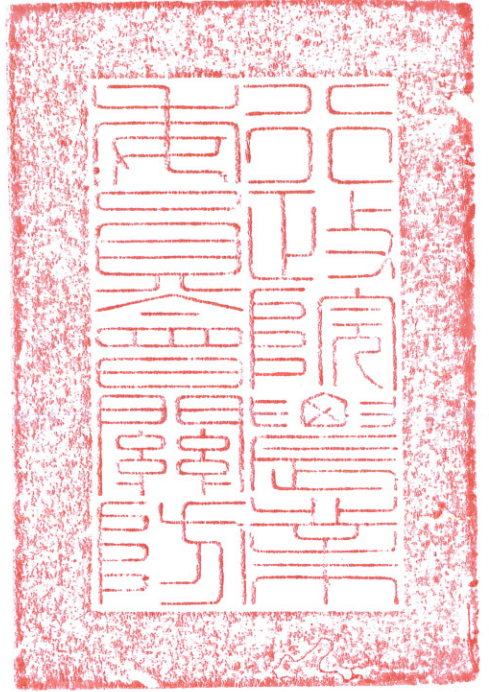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51700054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
- 三、「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林務局網站（<http://www.forest.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林務局
 - (二)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1段2號
 - (三)電話：02-23515441轉657
 - (四)傳真：02-23217661
 - (五)電子郵件：service@forest.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森林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七五三五一號令公布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樹木進行普查，具有生態、生物、地理、景觀、文化、歷史、教育、研究、社區及其他重要意義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受保護樹木，應予造冊並公告之。並於同條第三項規定，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草案，計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樹木普查之對象、頻度(草案第二條)
- 三、受保護樹木之資格、條件及認定程序。(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受保護樹木公告之程序及應記載事項。(草案第八條)
- 五、廢止受保護樹木之條件及程序。(草案第九條)
- 六、地方主管機關為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廢止等相關事宜得組成專案小組審議。
(草案第十條)
- 七、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內本法第三條所稱森林以外之群生竹木、行道樹或單株樹木，每五年應至少辦理普查一次。</p>	<p>樹木普查對象及頻度。</p>
<p>第三條 樹木具有下列各款重要意義之一，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者，為受保護樹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樹齡達一百年以上。 二、離地一·三公尺處，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一·五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四·七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七五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四公尺以上。 三、樹冠投影面積達四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樹木生育地，形成具生物多樣性豐富之生態環境。 五、為區域具地理上代表性樹木。 六、具重大美學欣賞價值之景觀。 七、與當地居民生活、祭祀或民俗信仰具有重大連結性。 八、與重大紀念價值歷史事件具有關聯性。 九、具有人文、科學研究及自然解說教育價值。 十、當地住民之共同記憶場域。 十一、具有其他重要意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認定為受保護樹木之資格、條件。 二、認定條件之生物意義係參考七十八年臺灣省政府頒訂「加強珍貴老樹及行道樹保護計畫」中所定標準。此外，為保護部分無法以樹幹胸高、直徑及胸圍為依據之樹種，例如榕樹雖其年齡具資格，然會長出側生幹，故無法以樹幹直徑或胸圍來估算大小，因此加入樹冠投影面積作為認定條件之一。 三、有關樹幹胸高直徑及胸圍，世界各國均係依據國際森林研究機構聯合會（International Union Forest Research Organizations，簡稱IUFRO）在一九五九年年會以距地面一·三公尺作為量測高度，並以所測得之胸徑作為立木之直徑，本標準援例明定之。
<p>第四條 第二條之普查工作，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轄區內各村（里）辦公室，進行文獻蒐集、訪查及目測其樹幹胸徑或樹幹胸圍等，經判定具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向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後，進行調查。</p> <p>鄉（鎮、市、區）公所調查時，應記錄下列事項，彙整造冊後，報地方主管機</p>	<p>樹木普查方法、程序及調查受保護樹木應記錄之事項。</p>

<p>關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p> <p>一、樹種、中文名、學名、數量。</p> <p>二、樹木之胸高直徑、樹圍、樹冠投影面積、推估樹齡。群生竹木或行道樹生長區域、面積。</p> <p>三、坐落位置（含位置圖）。</p> <p>四、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p> <p>五、樹木照片或影像。</p> <p>六、調查人姓名。</p> <p>七、調查日期。</p> <p>八、符合第三條各款所列受保護樹木之重要意義。</p> <p>九、其他必要記錄事項。</p>	
<p>第五條 民眾或機關團體得備齊第三條及前條第二項之佐證資料，向樹木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報，經鄉（鎮、市、區）公所調查，判定具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p>	<p>民眾提報符合受保護樹木之程序。</p>
<p>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就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資料，進行複查。</p> <p>前項複查除確認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事項外，應再記錄下列項目後，進行受保護樹木之認定：</p> <p>一、單株樹冠投影範圍套繪圖。</p> <p>二、樹木健康情形及保存可行性評估。</p> <p>三、樹木生長環境。</p>	<p>為加速調查速度及考量行政能量、成本，鄉（鎮、市、區）公所先辦理初步基本調查，再交由地方主管機關就提報樹木資料進行更詳細調查及專業評估後，辦理審議受保護樹木認定事宜。</p>
<p>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為實施前三條之調查或複查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執行。</p> <p>地方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實施前項工作，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執行人員並應攜帶可供辨識身分之證件。進入涉及軍事機密之區域或場所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p>	<p>一、因樹木之調查工作具專業性，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樹木調查工作。</p> <p>二、執行人員應攜帶辨識身分證件及進入涉及軍事機密之區域或場所之程序。</p>
<p>第八條 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受保護樹木</p>	<p>經認定為受保護樹木者，除應公告周知外，</p>

<p>，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p> <p>一、樹種、中文名、學名、數量。</p> <p>二、樹木之胸高直徑、樹圍、樹冠投影範圍套繪圖、推估樹齡。群生竹木或行道樹生長區域、面積。</p> <p>三、坐落位置（含位置圖）。</p> <p>四、受保護樹木之編號、認定理由及管理措施。</p>	<p>並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保障其權益。</p>
<p>第九條 受保護樹木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罹患重大生物危害無法存活或有公共安全之虞、失去保護意義，得公告廢止之。</p>	<p>廢止受保護樹木之條件及程序。</p>
<p>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相關權益人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廢止等相關事宜。</p>	<p>地方主管機關為受保護樹木之認定、廢止等相關事宜得組成專案小組審議。</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